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内容，本次以募集资金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296,586.42 元归还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因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沈艳英、盛伯浩、李守林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